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努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本刊编辑部

2011年9月30日，全市召开六届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顺应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形势，切实增强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水平。10月7日，全市组织参加全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电视电话会议，根据省政府会议精神，市政府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再次作了部署。对此，各级各部门及全体政府公务人员要深刻领会这两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振奋精神，开拓创新，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圆满完成“十二五”计划奠定良好基础。

一、增强法治意识，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理念。各级各部门要在思想上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理念，切实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提升法律素养；要把依法行政的理念贯彻到政府的各项工作之中去，真正做到任何行政行为必须以宪法为准绳，不能超越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正确把握依法行政与行政效力的关系，不能以违法行政和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为代价推动经济发展。

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各级各部门要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根据法律授予权限，管理经济、社会和行政事务，做到既不失职不作为，又不越权乱作为；要改革和创新行政执法体制，进一步扩大综合执法试点范围，不断提升执法质量；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转变执法人员办事作风，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要切实加强与司法良性互动，充分利用各种行政、司法沟通平台，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化解行政争议；要坚持依法复议，切实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要逐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拓宽群众监督渠道，通过市长电话、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接受群众的举报、投诉和监督，防止政府公权滥用；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完善监督体系，切实加大对违法行政行为的处罚力度，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

二、增强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贯彻执行能力

切实提高领导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具体工作中要始终服从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要切实承担起建班子、带队伍的责任,要善于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在多方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决策,认真部署,狠抓落实,真正发挥“一把手”的领导作用。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优良作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力戒空谈,真抓实干;要把主要工作和主要重心放在一线、放在基层,在深入调研中解决实际问题,尤其要到最困难的地方去,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到工作推不开的地方去,和大家一道努力排忧解难,化解矛盾,打开工作局面。

切实做到清正廉洁。要完善和落实廉政制度,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切实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权力观和价值观,正确看待手中的权力,始终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慎重用权、正确用权,真正把权力用在为民办实事、谋福祉上。

三、增强目标意识,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成效

与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结合起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建设责任政府的要求,认真兑现现在人代会上作出的承诺,咬住目标不放松,狠抓工作不松劲,以更大的决心、更足的干劲、更实的作风,扎实抓好年内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十二五”开好头、起好步。

与破解发展难题结合起来。当前,各种制约发展的难题很多,而且相互交织、叠加影响,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认清形势,找准差距,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破解难题,特别是针对土地、资金要素制约等问题,一定要开拓思路,创新方法,争取实效,努力在发展中占据主动、赢得先机。

与优化政府服务结合起来。针对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急企业之所急、帮企业之所需、解企业之所难,结合全市开展的“服务企业百日活动”,深入企业、深入基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同时,要按照执政为民的要求,进一步抓好各项社会事业和民生实事工作,尤其要关心中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建华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志水 关晓东
许建嘉 吕 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沈根潮
张月明 张永明
张荣根 肖建国
郑秀峰 郁明伟
周志祥 费公驰
胡亚东 贾 翔
夏德明 崔伏良
章 澜 傅琦红
蔡国平 麋克明

主 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努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丹尼斯·克拉夫特等 9 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决定(嘉政发[2011]61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届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获奖作品名单的通知(嘉政发[2011]63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64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1]65 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1]66 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1]68 号)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0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70 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嘉政发[2011]72 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5 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10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1 年

■月刊

10月16日出版(总第100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7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0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31号)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度全市绿化责任状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32号)	(3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嘉兴市区沿河“拆违造绿、拆围透绿”争先创优活动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133号)	(3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34号)	(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35号)	(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协关于嘉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1—2015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38号)	(3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第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39号)	(40)
市政简讯	(41)
要闻简报	(41)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年9月份)	(44)
2011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4)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提升政府执行能力	封二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国际商务区 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	封三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国际商务区 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简介	封四

特邀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陈利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徐 锋(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分公司)

叶春林(南湖区交通局)

张海君(嘉兴毛衫城管委员会)

陈善雨(嘉善县交投集团公司)

陈引发(平湖市独山港区管委会)

张祥生(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许金忠(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云飞(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丹尼斯·克拉夫特等 9 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决定

嘉政发〔2011〕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市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来我市工作的外国专家不断增多,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事业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做好安商、亲商工作,表彰奖励外国专家在我市各项事业中作出的突出贡献,鼓励他们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服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丹尼斯·克拉夫特、袁开红、小林勇、山本贵史、安田日出吉、赵宰庸、安纳利·凡·舒尔、郑德明、特蕾西·林恩·汤马斯 9 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

附件:2011 年“南湖友谊奖”获奖专家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

2011 年“南湖友谊奖”获奖专家名单

序号	外国专家姓名	性别	国籍	工作单位	职务
1	丹尼斯·克拉夫特	男	加拿大	桐乡市茅盾中学	中加班校长
2	袁开红	女	加拿大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人才培训部部长
3	小林勇	男	日本	三阳精工(嘉兴)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山本贵史	男	日本	千代田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安田日出吉	男	日本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总经理
6	赵宰庸	男	韩国	嘉兴湖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安纳利·凡·舒尔	女	南非	桐乡市求是实验中学	教师
8	郑德明	男	美国	南六企业(平湖)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特蕾西·林恩·汤马斯	女	美国	海宁市哈里森外语培训学校	英语教师

说明:名单按国别的第一个英文字母排序,同一国家的按姓氏第一个英文字母排序。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七届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获奖作品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1〕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第七届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获奖作品已由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共 31 件,其中金奖 3 件,银奖 8 件,铜奖 19 件,新人新

作奖 1 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第七届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获奖作品
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第七届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获奖作品名单

一、金奖(3件)

序号	艺术门类	作品名称	创作者或出品人
1	中篇小说	《邮递员》	张界愚
2	海宁皮影戏	《闹龙宫》	海宁皮影艺术团
3	诗歌	《生活研究》	邹汉明

二、银奖(8件)

序号	艺术门类	作品名称	创作者或出品人
1	表演唱	《水乡柳叶船》	嘉兴市老干部局老年合唱团
2	古筝二重奏	《在节日的花海里》	海宁市文化馆、海宁市艺术团
3	长篇小说	《我爱陈三波》	詹政伟
4	民间文学	《嘉兴越王粽》	童程东
5	越剧	《陆游与唐婉·浪迹天涯》	严曼操
6	文艺评论	《个性的申张与快乐的自慰——对中国网络诗歌的浅见》	王学海
7	舞蹈	《演出之前》	嘉兴市秀洲区业余艺术团
8	歌词	《紫薇花开》	莫永强

三、铜奖(19件)

序号	艺术门类	作品名称	创作者或出品人
1	民间文学	《立夏饭》	沈海清
2	个人诗集	《我说嗯》	灯灯(胡宇)
3	微型小说评论集	《中国当代微型小说名篇赏析》	汝荣兴
4	中篇小说	《好日子》	江丽华
5	诗歌	《在同里》	张敏华
6	舞蹈	《村里来了新伙伴》	嘉兴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
7	越剧小戏	《农家情》	嘉兴市群艺馆
8	越剧小戏	《养生签》	毛才耿
9	表演唱	《春意乡村》	嘉兴市南湖艺术团
10	歌曲	《我心中的祖国》	崔民忠
11	中篇小说	《琉璃》	吴文君
12	短篇小说	《上嘴唇,下嘴唇》	薛荣
13	诗歌	《简儿作品》	简儿
14	戏剧小品	《一只瓦罐》	秀洲区文化馆

序号	艺术门类	作品名称	创作者或出品人
15	民间文学专著	《海宁风俗》	朱关良
16	平湖钹子书	《阿果看对象》	张灿明
17	舞蹈音乐	《拷花头巾·水乡女》	宓铮
18	诗集	《失忆的幻象》	任少云
19	文学研究	《谈方令孺的家事和出身》	梦之仪(浦雅琴)

四、新人新作奖(1件)

序号	艺术门类	作品名称	创作者或出品人
1	散文	《居住地》	草白(麻华娟)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嘉兴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天气、气候和气候变化,与政治、经济、国防及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事关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重大决策的实施。科学编制嘉兴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对于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51号)等文件精神编制,规划范围为嘉兴全市行政区域,规划期

为2011—2015年。

一、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现状

(一)现实基础

“十一五”期间,我市气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气象事业在不断深化服务的进程中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社会化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初步形成。积极推动气象灾害观测系统共建、气象预报信息共享。气象与有关部门联合防灾减灾形成常态,部门合作进一步加强。建立了覆盖全市所有镇(街道)的气象协理员、遍及乡村的信息员队伍,基层防灾预案体系和组织架构逐步完善。

气象服务综合效益明显提高。建立紧急异常短信平台,进一步加强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完善“一县多品”特色农业气象服务流程,建立农业大户联系卡制度,开展

点对点为农服务,进一步提高为农服务能力。积极为杭州湾跨海大桥、嘉绍跨海大桥等重大工程项目提供气象服务,拓宽了气象服务领域。

气象现代化总体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了包括嘉兴市局地警戒气象雷达站、区域自动气象站网、能见度自动监测网、大气电场自动监测网、GPS探测站、移动气象站、闪电定位监测站的综合气象监测体系,完成了土壤水分、紫外线、不同下垫面温度等一系列生态观测项目,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公共气象服务和预测预报业务的开展。全市已建有6个国家气象观测站、65个区域气象观测站、12个能见度自动观测站、6个大气电场仪、10个天气实况视频观测点、6个实景摄像观测点、1个闪电定位监测点、1部数字化天气雷达、1部风廓线雷达,全市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

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得到提升,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完成了《嘉兴市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嘉兴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嘉兴市汛期短期气候预测服务系统》、《嘉兴重大气象灾害预警推演系统》等一批重点课题。加强与浙江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科研合作,共同开发了一批科研成果。气象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改善,高级工程师占比达20%,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64%,引进硕士6人、博士1人,1人入选省级科技创新团队,气象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气象依法行政能力明显增强。出台了《嘉兴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嘉兴市雷击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嘉兴市施放气球管理办法》和《嘉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加大对气象信息传播、防雷安全和施放气球等社会气象活动的依法管理,确保了社会公共安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气象工作的作用日益突出,全社会对气象服务的期望和要求也越来越高。我市气象事业总体上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公共气象服务能力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气象灾害防御体系不够健全。突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薄弱,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预警信息在防灾抗灾中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城乡公共气象服务差距较大。气象信息分发能力不足,城乡基本气象服务差距明显,农村气象服务短缺,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接收气象信息的能力还比较薄弱,对气象信息的应用水平不高,对重大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应急能力有待加强。专业专项气象服务能力薄弱。气象服务产品单一,专业服务技术含量不高;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能力不强,为海洋经济、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提供支撑能力不足;观测站点设置、气象要素预报和观测手段等方面仍然不尽合理,综合气象观测系统亟待完善。气象预报预测能力亟需提高。数值预报产品与综合探测资料的应用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气象预报预测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气象科技整体实力亟待加强。气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强,气象科技领军人才缺乏,基层台站建设和基层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与沪杭同城、城乡一体化、创新引领、服务业优先发展、滨海开发带动、生态立市和文化兴市的发展战略,坚持“民生气象、现代气象、社会气象、和谐气象”的发展理念,加强“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台站”建设,推进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气象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切实提升气象预报预测、气象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和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四个能力”,为嘉兴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生态文明、公共安全提供一流的气象服务。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基本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布局合理、功能齐备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预报预测更加准确、灾害预警更加及时、气象服务更加主动、防范应对更加科学、气象应用更加广泛,确保在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构建气象预警与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信息共享综合平台等三个方面走在全国地市级城市前列。

三、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十二五”期间,嘉兴气象事业发展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浙江省气象局的决策部署,坚持不懈地推进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升气象综合减灾能力

围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综合防范和应对能力,加快建立“监测预报、预警服务、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应对防范”有机统一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规范气象灾害预案编制管理,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推进气象监测预报向灾害预警延伸。加强突发公共事件气象应急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气象灾害综合防范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和处置气象灾害的能力。

(二)提升公共气象服务能力

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逐步构建适应嘉兴市情、覆盖城乡、内容不断完善的基本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群众需求,不断扩大基本公共气象服务产品的供给。强化部门合作,大力开展港口气象、交通气象、旅游气象和能源气象服务,增强服务的针对性。深化城市气象服务,强化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重大活动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三)提升气象服务“三农”能力

健全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全面完成乡镇自动气象站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气象观测网,加强基层气象台站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新农村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开展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防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建立完善农村建筑物和农业生产设施防灾气象参数;研究建立主要农作物气象灾害指标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机制。健全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结合各地农业生产布局,发展适合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的专项气象服务技术,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的农业主导产业建设,统筹推进“两区”气象服务;适应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建立面向农村种养大户、农业生产企业的新型气象服务模式。推进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积极贯彻落实嘉兴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计划,全面推进实施基本公共气象服务项目,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布局合理、城乡共享的气象监测体系,配置公平、发展均衡的气象预警体系,着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的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差距。

(四)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障能力

大力推进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综合监测和气候资源普查,为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提供支撑。以气候变化监测为重点发展环境气象观测系统,加强与环保部门的合作,推进重要城市大气质量指标系列观测,为嘉兴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依据。

(五)健全基层气象机构

推进市辖区气象机构建设,设立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滨海新区气象管理机构。开展中心镇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审批窗口建设,方便基层办事。

(六)增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加快建设适应服务需求、具有先进水平的气象综合监测和预报预测预警系统,重点加强海洋气象预报业务系统、网格化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建设。加快建设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装备精良、运行稳定、保障有力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优化全市自动站网布局,加强自动气象站资料质量控制和装备保障,开展自动站标校工作,强化信息网络技术支撑和装备保障。

(七)加强人才队伍和气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大力推进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着力加强高素质学科带头人、业务科研骨干和领导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有利于气象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环境和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全面实施“强基工程”,提升气象队伍的整体素质。

(八)完善气象科学管理体系

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气象灾害防御管理、防雷安全管理、气象行业管理等各项社会管理职能。加强防雷等社会管理科技支持能力建设。依法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范气象活动和管理工作,促进气象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和气象文化建设,强化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努力建设一支高效、廉洁、精干的行政管理队伍。

四、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重点工程

(一)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工程

加强地面观测网建设,增加区域站密度、优化站网布局。自动气象站点设置由原来平均9公里1个加密为平均5公里1个,增加流域气象自动站,

更新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对6个国家站的观测场进行扩建改造；同时，开展云能天自动化观测和天气实景观测。加强天气雷达和GPS/MET观测网建设。嘉兴天气雷达升级为S波段多普勒天气雷达，在海盐新建1部边界层风廓线雷达，并争取进入国家风廓线雷达业务试验网，建设嘉兴市区、嘉善、海宁全球定位系统气象观测(GPS/MET)站。建设移动气象观测系统。全市规划新购气象移动应急车3辆，市本级新购1部车载C波段多普勒雷达和1部车载多通道微波辐射计。建设专业气象观测网，开展特色农田小气候观测、土壤水分监测和特种气象观测。

(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气候资源与气候变化监测系统。开展风能资源观测。在海宁、平湖建设梯度风塔，海宁、海盐、平湖沿海沿江布设10个强风站，分析我市风能资源分布情况，整合现有资源，形成适应本地实际的风能气象观测网。建设太阳能资源观测网。在各个县(市)布设1套太阳辐射观测仪，形成综合反映我市太阳能资源状况的太阳能专业观测网。开展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监测分析。加强与环保部门的合作，推进城市大气质量指标系列观测；根据优化现代人居环境的迫切需求，组织开展负氧离子监测分析，在嘉兴南湖、桐乡乌镇、嘉善西塘、海盐南北湖等主要风景区建设负氧离子观测仪；在主要工业区、化工区开展PM1.0、PM2.5、PM10观测；在各县(市、区)布设1套温室气体监测分析仪，开展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等温室气体监测分析；在嘉兴市本级布设1部激光雷达，建设大气成分实验室。

气候资源分析与气候可行性论证。利用GIS技术和卫星遥感信息，进行光、热、水资源、风能资源等气候生态资源分析，研究建立不同地理分布的农业气候适宜性指标和气候生态灾害指标；研制、开发一套适用于重大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农业结构调整和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具库、数值模式、指标体系、评估方法、业务流程和技术导则，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鉴证业务；建设1套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卫星遥感信息处理平台。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在农业示范园区建立设施农业小气候资源利用示范基地，

分析各类现代农业设施小气候环境条件的时空变化规律，开展设施蔬菜、水果、花卉栽培的小气候研究。建设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实现对主要农业气象灾害的防灾抗灾技术研究、应用和推广示范。建设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基地。充分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为我市农业防灾减灾、防火灭火、净化水质，改善生态环境提供有效服务。

(三)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工程

大力推进气象信息“进村入户”。扩充气象声讯容量、提升短信发布能力，确保所有城镇有两种以上、98%以上农村有一种以上畅通的气象信息发布途径。开展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健全基层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建设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乡镇(街道)、村(社区)；编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提高公共气象服务产品社会应用水平。开展面向气象协理员、信息员，乡村干部，农业大户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普及，通过培训、科普、演练和示范，提高民众气象科普认知度和气象灾害避灾减灾能力；建设特色气象科普馆，向社会普及气象科技知识。

(四)海洋气象服务工程

建设嘉兴市海洋气象台，提高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开展港口气象服务，建设海洋气象自动站、船舶气象站和滨海局地警戒雷达，增强海洋气象观测资料的获取能力。建设海上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系统，提高杭州湾沿岸气象预报的精细化水平，为临港工业、运输、渔业等港口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气象服务。

(五)雷电灾害防御工程

开展雷电灾害预报和风险评估，对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遭受雷击后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分析，发布雷电概率、落区、等级预报。完善雷电观测系统，加强与电力部门的合作，建成并完善雷电监测业务体系，加入全省雷电综合监测网，实现雷电实时监测资料共享应用的业务化。探索在雷击多发的农村田野建立避雷亭，设置警示标志。提高农村住宅防雷安全性，在农民新村和学校、工业园区、机埠、乡村公交车站等公用建筑安装防雷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实行定期检测制度。实施校舍防雷安全工程，对全市所有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防雷安全状况进行普查，建立防雷档案，并开

展防雷知识科普宣传。

(六)气象防灾减灾基础工程

健全气象服务网络,夯实气象服务基础,加强灾害性天气决策服务、气象防灾减灾应急预警、气象为农服务、气象科普培训等工作,在全省首批小城市试点镇设立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审批窗口。完成县(市)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建设,在市本级建立突发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中心,各个县(市)建立分中心。建设实时业务灾难备份中心。

五、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气象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成立市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和组织本地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统一决策实施气象防灾减灾过程中的重大事宜。

健全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气象公共财政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确保气象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气象事业

经费增长与地方国民经济发展同步。重视气象灾害防御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加大对气象防灾减灾高新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

强化合作共享。围绕实施沪杭同城战略,加强长三角地区气象信息的共享和气象防灾减灾的交流合作,实现区域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关联发展。不断深化气象与相关部门以及乡镇基层的合作联动,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特别是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信息的实时共享。继续加强与高校、科研业务机构的合作交流,积极培养人才,促进资源信息共享和人才的合理有序流动。继续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气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推进依法行政。加大对气象基础设施保护和对气象探测、公共气象信息传播、雷电灾害防御等活动的监管力度,确保气象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加强气象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健全气象标准化技术组织,完善气象标准化管理制度,加大气象标准化的实施力度。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1]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9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6 号)、《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

法》(省政府令第 27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养殖污染,是指在畜禽养殖过程中畜禽排放的粪便、尿液,清洗畜禽体、饲养场地和器具产生的污水、废渣、恶臭,以及丢弃的畜禽尸体等对环境造成危害和破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范围内各类畜

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行“区域控制、总量控制、防治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采取“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防治措施,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统一编制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环境保护规划。

第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环境功能区要求,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各级农业经济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畜禽养殖的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工作。

各级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镇发展总体规划,提出畜禽养殖规划选址要求,并对违法违章建筑进行查处。

各级财政、水利、交通、工商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环境保护和农业经济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八条 市、各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嘉兴市区范围内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农业经济、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县(市)辖区内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县(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经济、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禁养区:

(一)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陆域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内;

(二)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经批准放养的畜禽除外)及周边500米范围内;

(三)市、县中心城区、工业区、建制镇镇区及周边500米范围内;

(四)主要河道两岸200米范围内;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环境保护需要依法划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条 嘉兴市全市范围除禁养区外其余均划为限养区。在限养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养殖数量和污染治理状况,以镇(街道)或村为单位,划定本地畜禽养殖污染重点防治区。

第十一条 禁养区内禁止一切畜禽养殖,对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户),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搬迁或关闭,因搬迁或关闭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用房和污染治理设施应严格按照统一的环保、防疫要求进行建设,实行人居环境与生产环境分离,保持卫生防护间距。鼓励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的养殖模式。畜禽养殖场(户)应做到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并配套建设沼气池、沼液池、干粪堆积池。

鼓励具备污水入网条件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畜禽养殖总量扶持建设畜粪收集处理中心和建立专业污染治理等服务组织。

畜禽养殖场(户)不能自行消纳污染物的,应与其他农户签订土地配套协议,或与畜粪收集处理中心、专业污染治理等服务组织签订污染防治合同,由畜粪收集处理中心、专业污染治理等服务组织提供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收集处理等服务。

支持各地以“村规民约”的方式出台畜禽养殖场(户)污染防治的措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三同时”制度,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批复意见应当明确畜禽污染物综合利用方案措施和排放总量。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模化养殖场,实行养殖总量替代制度,应削减一定比例的畜

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十六条 限养区内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办理环评和审批手续的，应当限期办理环评并通过验收。对逾期未按要求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当污染物排放浓度、数量、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户)应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清理排泄物、废渣，保持周围环境整洁，防止排泄物、废渣渗漏溢流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禁止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畜禽粪便、冲洗水、沼液等污染物。畜禽尸体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本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

现场监督检查，索取资料，采集监测样品分析。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或隐瞒。

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指常年存栏量 200 头以上的猪、40 头以上的奶牛、80 头以上的肉牛、6000 只以上家禽的畜禽养殖场。其他种类畜禽的规模化养殖场标准按照畜禽污染物当量进行换算后执行。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嘉政发〔2003〕76 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1〕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嘉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提高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嘉兴市本级(含南湖区、秀洲区、嘉

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执收单位)依法通过征收、收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募集、受赠等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政府性基金;
- (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 (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按照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六)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罚没收入;
- (七)彩票公益金;
- (八)以政府名义接受捐赠的收入;
- (九)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资金。

涉及市本级应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项目目录，由市财政部门在省财政部门公布的项目目录框架范围内审核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中有关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配套制度。推进行政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水平。

财政部门所属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绩效考核，完善激励机制。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财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分类管理

第六条 政府非税收入应依法筹集，实行分类规范管理。

第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禁止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将国家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执收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依法及时足额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八条 政府性基金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的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其授权财政部审批，严禁越权审批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不得将国家明令取消的

政府性基金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执收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依法及时足额征收政府性基金。

第九条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征收或收取。要完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引入市场化配置机制，合理拓展资源性收入领域，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机制。

第十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征收或收取。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制度，依法推行国有资产使用权招标、拍卖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防止国有资产收入流失。

第十一条 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照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征收或收取。要加强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管理，逐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纳入综合预算管理，确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罚没收入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收取。

第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收取。要切实规范彩票发行和销售方式，促进彩票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彩票公益金和发行费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拖欠和截留。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彩票公益金用于规定的社会公益事业，防止被挤占挪用，提高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不得将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转交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民间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税收和政府非税收入产生的利息收入统一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第三章 收缴管理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设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已确定执收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

项目,由法定执收单位执收。法定执收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执收的,委托单位应将委托协议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设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未确定执收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由市、区财政部门直接执收。财政部门尚不具备直接执收条件的,经省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执收。

委托其他单位执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委托单位应对受托单位的执收行为实施监管,并承担该执收行为的法律责任;受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执收政府非税收入。

禁止委托个人执收政府非税收入。

第十七条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实行收缴分离和集中汇缴两种方式。

收缴分离是由缴款义务人持执收单位开具的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书,在规定时间内,到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将应缴款项直接上缴财政。

集中汇缴是由执收单位将暂时难以实行收缴分离的少量零星收入和当场执收收入定期汇总上缴财政。

具体采用何种收缴方式,由各执收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和强制执行过程中,需要追缴财产、判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其收缴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执收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向社会公布由本单位负责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及其依据、范围、标准、时间和程序;

(二)在规定时间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本单位政府非税收入(除罚没收入外)年度预算;

(三)依法及时足额征缴政府非税收入款项;

(四)记录、汇总、核对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定期报告本单位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情况;

(五)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有关单位、个人应配合执收单位依法执收,不得阻挠。

第十九条 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应符合省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具体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由市、区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执收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

便民原则确定。

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名单向社会公布。

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应按照省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及时收纳、清算、划解政府非税收入,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人民银行的监督。

第二十条 缴款义务人应按照执收单位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数额、缴款方式履行缴款义务。

缴款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金额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并入政府非税收入。

缴款义务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金额履行缴款义务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政府非税收入来源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依法纳税的,执收单位应将缴纳税款后的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

第二十二条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设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税收入条件的,执收单位按规定办理。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设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没有明确缓收、减收、免收条件,缴款义务人因特殊情况要求缓收、减收、免收的,应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执收单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其缓收、减收、免收的条件、期限、金额等内容进行审核后,报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批准缓收、减收、免收属于本级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税收入。

第四章 资金与支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政府非税收入依法纳入综合财政预算,实行统收统支。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的支出预算应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除法定专项用途的政府非税收入实行专款专用外,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脱钩,不得与执收单位支出挂钩。

政府非税收入执收费用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执收单位不得在政府非税收入中坐支。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的不同性质、特点,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中央、省、市、县(市、区)分成的政府非税收入,由执收单位全额上缴同级财政,再根据分成规定提出资金上划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通过国库、财政专户、财政结算账户上解和下拨。执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付上级执收单位或拨付下级执收单位。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可设立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结算账户,建立政府非税收入清算制度。执收单位按收缴分离或集中汇缴方式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缴入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结算账户,由财政部门在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结算账户内先进行清算,扣除相关征收成本和按规定应上解下拨款项后的收入部分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执收单位在征收过程中,对已上缴的误征、多征和批准减免的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义务人可向执收单位提出退还申请,由执收单位签署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退还。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应会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政府非税收入收缴、退付、清算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三十条 市财政部门是全市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主管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市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申领、承印管理以及市级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审验、核销和稽查等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审验、核销和稽查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除省级财政部门依法确定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印刷企业外,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承印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第三十二条 执收单位使用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按照收入级次或者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

第三十三条 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各执收单位收取政府非税收入,必须使用财政部或省财政厅统一印(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政府非税收入需要依法纳税的,执收单位应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

执收单位不按规定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或税务发票的,缴款义务人有权拒绝缴款。

第三十四条 执收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用、保管、缴销、审核等制度,确定专人负责,保证票据安全。

禁止转让、出借、代开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禁止私自印制、伪造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禁止使用非法票据或者不按照规定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第三十五条 执收单位发现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遗失、灭失的,应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声明作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政府非税收入稽查和年审工作,依法查处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和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执收单位应如实提供账证、报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等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审计、监察、物价、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督促执收单位做好收费的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投诉政府非税收入执收、使用和监督管理中的违法行为,财政、审计、监察、物价、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受理、查明事实,依法作出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借故占用财政资金或发生无故拒

收、压票行为,不及时汇划资金的,由此造成损失由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承担,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行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由人民银行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终止其代理资格。

第四十二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分别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原《嘉兴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嘉政发[2005]65 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1]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嘉兴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管理,保障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管道设施的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城市天然气接收门站前的天然气管道设施以及燃气企业场站内部管道设施、燃气用户户内燃气管道设施的保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条 嘉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嘉兴市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县(市)燃

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南湖区、秀洲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的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辖区的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各燃气经营企业是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第一责任单位。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物价)、国土资源、安全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城管执法、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计算机自动监控技术,提高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定期巡查、维护燃气管道设施,建立巡

查、维护记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运行安全。

(二)制订燃气管道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开展演练，并报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并设专岗每天24小时值班。

(四)设置燃气管道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要求：

1. 设置在燃气管道设施上，标志颜色醒目；
2. 标明保护范围、“燃气管道”字样；
3. 在燃气管道设施转角处设置的，需标明走向。

安全警示标志的敷设方式、间距，由燃气经营企业会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五)对易遭受车辆或者其他外力碰撞的燃气管道设施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六)按年度向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燃气管道设施现状图及电子档案。

(七)根据生产运行状况，对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安全评估。

(八)发现可能危害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城管执法、公安等有关管理部门。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六条 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

(一)低压、中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1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次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2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5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七条 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从事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 (二)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 (四)动用明火作业；
- (五)抛锚、拖锚、掏沙、挖泥；
- (六)从事爆破作业；

(七)置放、碾压易燃易爆物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

(八)其他损坏燃气管道设施或者危害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

确需实施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四)项作业事项的，按《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所在地市、县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第九条 燃气管道设施的维修、保护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经培训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条 业主单位在进行地下施工作业前，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施工活动区域内地下燃气管道设施情况，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三日内书面告知地下燃气设施情况。

施工活动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业主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协议》，明确安全保护责任，并按规定向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许可。建设工程项目由不同施工单位分期、分段施工的，应由业主单位负责联系燃气经营企业分别签订《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协议》。

第十一条 业主单位应当按规定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燃气管线资料，并组织施工企业进行开挖探查，确定燃气管道的准确位置。燃气管道设施的具体位置以现场探查为准。

业主单位应当监督施工企业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在取得施工现场燃气管线资料后，应当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按规定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保障措施真正落实后方可开始施工。施工企业应当将施工范围、工期等事项事先书面通知燃气经营企业。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根据《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协议》，应当指派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并加强现场巡查，制止可能危害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因作业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企业应当协助燃气企业进行抢修；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理企业对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工程开挖活动，应当委派监理工程师进行旁站监理，对危害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施工活动必须立即制止并报告。

第十五条 发生燃气管道设施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突发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救援。

第十六条 燃气管道设施抢修、抢险、巡护、检测作业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得阻挠、妨碍。

第十七条 物业企业应当协同燃气经营企业对庭院燃气管道、公共楼面燃气管道进行监护，发现占压燃气管道设施的，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义务，有权制止破坏、盗窃燃气管道设施以及其他危害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并向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盗窃、损毁燃气管道设施或者阻碍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和执法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燃气管道设施，包括：

- (一) 输送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管道；
- (二) 调压站(箱或柜)、阀门室(井)、凝水井(室)、计量装置、补偿器、放散管等设施；
- (三) 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等；
- (四) 标志桩(贴、块)、测试桩、转角桩、里程桩、警示牌等管道标识和穿越道(铁)路检漏装置；
- (五) 燃气管道防护构筑物、抗震设施、管沟、管堤、管桥及管道专用涵洞和隧道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0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冬季，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冬季征兵命令，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深化征兵工作改革，坚持规范征兵、廉洁征兵、创新征兵，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促进全市征兵工作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军分区研究，决定对 12 个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 26 名征兵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先进单位(12 个)

1. 先进县(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桐乡市
2. 先进镇(街道)：南湖区东栅街道、秀洲区王店镇、嘉善县大云镇、平湖市当湖街道、海盐县沈荡镇、海宁市长安镇、马桥街道、桐乡市屠甸镇、龙翔街道

二、先进个人(26 名)

- 马正忠 南湖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袁连红 南湖区中心医院医生
来永平 南湖区公安分局民警

胡海根 秀洲区高照街道武装部部长
 沈 刚 秀洲区王店镇人民医院超声影像科主任
 马荣伟 秀洲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许 峰 嘉善县人武部职工
 斯其连 嘉善县卫生局副局长
 蒋海生 嘉善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黄剑华 平湖市人武部职工
 李锦观 平湖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朱友良 平湖市公安局民警
 洪录平 海盐县人武部后勤科科长
 徐世民 海盐县卫生局局长
 宋良军 海盐县公安局百步镇派出所警长
 刘景舵 海宁市人武部副部长
 徐慧敏 海宁市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戴永仁 海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任 节 桐乡市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曹 明 嘉兴市康慈医院三病区主任
 胡国盛 桐乡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学成 嘉兴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王作先 嘉兴市第二医院眼科主任
 张建林 嘉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俞佩忠 嘉兴日报报业传媒集团记者
 王国平 嘉兴火车站站长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向部队输送更多的优质兵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向他们学习，积极做好我市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 兴 军 分 区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

嘉政发〔2011〕72号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现就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止在下列场所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 (二)重要军事区域；
 - (三)文物保护单位、古镇、历史街区、博物馆、档案馆；
 - (四)金融、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通讯、邮政等重要单位；
 - (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输变电设施及水、电、燃油、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六)火车站、客(货)运站、主次干道、码头、桥梁(含立交桥、过街天桥)、隧道等交通枢纽以及铁

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七)医疗机构、幼儿园、养老机构、教学科研单位、大型文化体育场所、大型(密集)商业场所、建筑工地；

(八)生产、销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消防重点单位周边安全距离100米范围内；

(九)山林等消防重点区域安全保护范围内；

(十)10层以上或高于24米的建筑物安全距离25米范围内；

(十一)房屋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口；

(十二)实现物业管理的小区或高层建筑，在物业公司划定燃放区域以外。

重大节假日期间或举办市级重大庆典活动，需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地区燃放烟花爆竹或举行焰火晚会的，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二、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将点燃的烟花爆竹向行人、车辆、建

筑物、构筑物投射；

(二)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烟花爆竹时，应当由其监护人或者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监护。

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得燃放三吋以上礼花弹、组合烟花、架子花、舞台焰火等燃放产品标识注明 A 级的烟花产品。

个人禁止燃放小礼花类、摩擦类、烟雾类和内筒型组合烟花等危险性大的烟花爆竹产品品种。

四、在可以燃放区域内，燃放安全距离不得低于烟花爆竹外包装标明的燃放安全距离。其中，B 级产品不得低于 25 米，C 级不得低于 5 米，D 级不得低于 1 米。

五、违反本通告第一条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通告第三条规定，燃放禁止燃放种类、规格的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通告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 201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 201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嘉兴市 201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大污染减排力度，减排的约束性指标要从“十一五”期间的两项增加为四项。根据省环保厅《关于通报“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浙环函〔2011〕94 号),“十二五”期间，我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0 年减少 12.3% (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 13.3%)、12.8% (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 12.6%)、14.2% 和 12.7%。为提早谋划、合理布置重点减排项目，现制定嘉兴市 201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立足点，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强化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深化监管减排，明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加大投入、完善政策、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经济发展。

二、减排目标

根据《嘉兴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2011—2015)的要求，我市 2011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

在 2010 年基础上分别削减 2.7%、2.0%、3.0% 和 2.0%。

三、可达性分析

(一) 基数分析

1. 化学需氧量

根据 2010 年污普动态更新数据,我市工业和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指最终排入环境量)4.65 万吨(其中工业 2.08 万吨、生活 2.57 万吨),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3.67 万吨。两项合计,2010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8.32 万吨。

2. 氨氮

根据 2010 年污普动态更新数据,我市工业和生活氨氮排放总量(指最终排入环境量)0.82 万吨(其中工业 0.26 万吨、生活 0.56 万吨),农业源氨氮排放总量为 0.50 万吨。两项合计,2010 年全市氨氮排放总量为 1.32 万吨。

3. 二氧化硫

根据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结果,我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8.31 万吨,扣除两家省属发电企业 0.91 万吨,2010 年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7.4 万吨。

4. 氮氧化物

根据 2010 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结果,我市工业加生活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4.69 万吨(包括省属电厂)。根据市公安局提供数据,2010 年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为 1136319 辆,按 2011 年污普动态更新软件计算,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01 万吨。两项合计,2010 年全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5.7 万吨。

(二) 新增量预测

1. 2011 年化学需氧量增量

根据 2010 年污普动态更新调查结果,暂按“十一五”核算细则进行测算,2011 年我市工业化学需氧量新增排放量约为 1095 吨;生活化学需氧量新增排放量为 2373 吨,农业源化学需氧量产生量将基本保持不变,新增排放量为零。

2. 2011 年氨氮增量

新增氨氮排放量核算方法和新增化学需氧量核算方法一致,2011 年我市工业氨氮新增排放量约为 139 吨,生活氨氮新增排放量为 306.5 吨,农业源氨氮产生量将基本保持不变,新增排放量为

零。

3. 2011 年二氧化硫增量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 2011 年度全市重点热电企业用煤限额,我市 2011 年新增用煤量将达到 17.1 万吨,按 2010 年污染源普查中我市热电企业平均脱硫效率 34% 计,新增火电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 1422 吨;为确保减排任务的完成,非电行业用煤量保持不增长。

4. 2011 年氮氧化物增量

(1) 新增工业和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

2011 年热电用煤和非电用煤量分别增长 17.1 万吨和零万吨,全社会用煤较 2010 年 736 万吨增长约 2.3%,以此比例推算,除浙能集团两大电厂外,全市新增工业和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74 吨。浙能集团两大电厂按照企业预计,新增用煤量 125 万吨,三期配套脱销设施脱销率按 65% 计算,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01 吨。两项合计,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375 吨。

(2) 新增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

根据污普动态更新数据显示,2009 年和 2010 年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分别为 107.9 万辆和 113.6 万辆,增长率为 5.28%,以此比例推算,2011 年新增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534 吨。

(三) 主要污染物新增削减量预测

1. 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按照各地上报的减排项目清单汇总,2011 年通过新建污水处理厂新增削减量 661.71 吨;原有污水处理厂通过增加污水处理量共产生 7290.3 吨削减量;工业企业中水回用治理共产生 556.95 吨削减量;结构减排产生 749.75 吨削减量;管理减排产生 28.21 吨削减量。农业新增削减率按减排目标同比例核算,根据市政府与市农业经济局签订的减排目标责任书,2011 年农业源化学需氧量的减排目标为 2.7%,农业源新增 991 吨削减量。

合计,2011 年新增削减量为 10277.92,新增排放量为 3468 吨,污普基数为 83263.58 吨,预测我市 2011 年化学需氧量削减量为 8.2%。

2. 新增氨氮削减量

按照各地上报的减排项目清单汇总,2011 年通过新建污水处理厂新增削减量 115.08 吨;原有污水处理厂通过增加污水处理量共可以产生 664.18 吨削减量;工业企业中水回用治理共产生

52.78 吨削减量；结构减排产生 76.2 吨削减量；管理减排产生 3.96 吨削减量。农业新增削减率按减排目标同比例核算，根据市政府与市农业经济局签订的减排目标责任书，2011 年农业源氨氮的减排目标为 2.0%，农业源需完成 100 吨削减量。

合计，2011 年新增削减量为 1012.2 吨，新增排放量为 446 吨，污普基数为 13276.3 吨，预测我市 2011 年氨氮削减率为 4.3%。

3. 新增二氧化硫削减量

工程减排 2404.99 吨；结构减排 999.71 吨；监管减排 3534 吨；煤改气 458 吨；结转项目 200 吨。

合计，2011 年新增削减量为 7596.7 吨，新增排放量为 1422 吨，污普基数为 74022 吨，预测我市 2011 年二氧化硫削减率为 8.3%。

4. 新增氮氧化物削减量

工程减排 2591.09 吨；结构减排 950.19 吨；监管减排 99 吨。新增机动车氮氧化物削减率按减排目标同比例测算，需削减 534 吨氮氧化物；根据市政府与市公安局签订的减排目标责任书，2011 年机动车氮氧化物的减排目标为 2.0%，需完成 202 吨削减量。2011 年机动车氮氧化物削减量共为 736 吨。

合计，2011 年新增氮氧化物削减量 4376.28 吨，新增排放量为 2909 吨，污普基数为 57022 吨，预测我市 2011 年氮氧化物削减率为 2.6%。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加强评估考核。各地要健全各级污染减排组织领导机构，并按照本计划要求逐级逐项分解落实减排工作。继续强化污染减排考核制度，将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生态市建设年度目标考核，严格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建设和污染减排绩效评价机制，将发展过程中的环境损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内容。要加强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环境统计、环境监测和责任考核“三大体系”建设，完善部门联动、上下互动的污染减排工作机制。

(二) 完善减排经济政策，激励企业减排。建立重点污染企业环境行为数据库，加强环保、税收、银行系统信息交流，将节能减排和环境行为作为政策优惠、贷款发放的重要前提条件；推进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等金融政策；对超额完成

减排任务、环境行为良好的企业，给予适当形式的奖励和表彰；调整区域限批地区的贷款结构，对未完成减排任务、违法排污的企业，取消税收优惠政策，减少补助；建立落后产能退出经济补偿机制，探索建立高污染高消耗产业的落后产能产权交易制度；进一步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完善排污权交易配套政策。

(三) 建立新型准入制度，推动结构调整。严格执行和深化环评制度，从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专家评价与公众评议“两结合”环境准入制度入手，加强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控制“两高一资”行业增长，抑制过剩产能，将污染减排绩效与项目审批挂钩，把好总量准入关，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总量替代平衡相关细则，严格执行“新增量”总量控制政策，新增项目污染物排放超出总量部分必须按相应比例削减污染物替代；完善产业政策，制定水污染物减排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明确淘汰落后产能及生产工艺，制订行业性的污染减排指导手册，督促各地限期公布淘汰落后产能的名单。

(四) 强化环境资源价格，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水资源费征收政策。严格限制造纸、印染、染料等重点行业工业用水量，及时修订用水定额标准；提高水资源费，实行自来水阶梯式收费制度，控制自备水开采和审批。完善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完善排污收费制度，合理调整各种污染物排污费以及污水处理费等环保公共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调整以及污泥处理成本增加等情况，制定分地区污水处理收费指导性标准；健全排污收费管理机制，加大排污收费稽查力度，建立健全公告或公示制度。

(五) 拓宽环保融资渠道，加大减排投入。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逐年增加投入，并对污泥安全处置工程、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等减排工程予以一定的资金支持；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将减排绩效、处理负荷实现率、处理收费政策到位率作为财政支持的前提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BOT 等不同形式参与污染减排事业；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投资的经济政策，探索设立环

保信托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创新环境保护金融业务;对企业在治污项目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尽快制定实施治污项目用地供应、用电价格、加速折旧等扶持政策。

(六)加大环保科技研发,提高治污能力。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的科研力度,着重解决如污水脱氮除磷和深度处理、污泥处理、中水回用、热电企业脱硫率提高、钢铁玻璃等非电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治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技术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技术改进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环境统计、总量测算方法;加强科技信息发布、中介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促进环保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强环保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环境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强化人才科技支撑。

(七)加大减排监管力度,确保减排效率。深入开展打击违法排污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企业达标排放水平;建立排放标准与许可证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环保行政许可、现场执法检查、排污收费、行政处罚等行为,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稽查制度,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完善在线

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制度,加强在线设备准入,推行“第三方运行”,严格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监管,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实施重点污染企业环境行为和污染减排情况定期巡视报告制度。

(八)加强减排宣传教育,引导全民参与。加强面向不同社会群体的污染减排宣传教育和培训,营造全社会污染减排氛围;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进节能减排型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制定绿色采购、节能建筑、节水减排等方面的奖励政策;推进信息公开法制化,完善和落实环境质量公报、污染物减排结果发布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告等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行公众参与程序化,通过实行环保听证、社会公示、环境信访和有奖举报等形式,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污染减排工作,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的作用,不断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附件:嘉兴市2011年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嘉兴市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85号)以及全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我市治超工作成果,扎实推进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

作,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就我市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

级有关工作要求,围绕“平安嘉兴”建设,坚持“力度不减、机构不散、责任不变、措施不松”的原则,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强化源头管理和路面执法,形成各方联动、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二、工作职责

(一)交通运输部门

1. 公路管理机构:在国、省道干线公路和重特大桥梁规范设置超限运输检测站(点),依托固定检测站(点)开展流动巡查,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执法,增加上路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建立路面执法信息通报制度,协助有关执法监管部门做好查处工作。对经过称重检测确认的非法超限货运车辆,依法卸载和处罚,不经检测设备称重不得认定为超限。对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车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督查其凭合法通行手续运输。对已行驶在公路上的运输瓜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的超限超载车辆,不滞留、卸载和罚款,但须在道路运输证上登记违法行为并抄告相关监督机构。督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加强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在高速公路入口的阻截劝返工作,坚决杜绝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的非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加强对特大型桥梁和危桥的管理,建立桥梁限载标志动态管理机制,严禁超限车辆和超过桥梁限定标准的车辆通过桥梁。对确定的危桥,督促管理主体采取有效措施,依据分类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和限载、限高、限宽标志,防止事故发生。督促农村公路(县、乡、村道)管理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在重要路口和连接干线公路路网的线路入口,按有关规定设置明显限载、限高、限宽警示标志和设施。

2. 运输管理机构:对运输货场、码头、配载场及大型工程建材、大型化工产品等货物集散地,通过进驻、巡查,实施对货物装载源头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发现货运车辆有超限超载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将货运源头单位发生的超限超载行为列入质量信誉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源头治理,严格按规定装载。将路面执法中发现的非法改装、拼装车辆通报有关部门,配合工商、公安、质量技监等部门开展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查处工作。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

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二)公安部门

1. 交警部门: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国家七部委《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标准认定超载行为,不经检测设备称重不得认定为超载。组织开展路面执法,根据道路具体情况,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有效措施,确保交通安全,依法查处超载车辆,对驾驶员的超载和闯禁行为进行处罚并记分。在各超限运输检测站(点)设立公安交警执勤室,实现联合治理。执法检查时,每一班次公安交警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联合执法时负责拦车并引导车辆进入检测站点,维护超限运输检测站和联合治超站(点)周边的交通秩序。

2. 车管部门:加强车辆登记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辆不予登记和发放车辆号牌。

3. 治安部门:负责维护超限运输检测站(点)的治安秩序,加大依法打击黑恶势力和“车托”力度,依法查处阻碍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执行职务或者侵犯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对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闯关、破坏治超站(点)设施、以威胁恐吓手段迫使执法人员放行车辆等暴力抗法行为,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信部门

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列入国家车辆公告的本市整车、改装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查处违规车辆产品。配合工商等部门对公告车辆企业套牌改装产品进行整治,杜绝套牌车辆出厂。对本市未达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虚假标定技术数据的车辆产品,报请国家车辆主管部门取消《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资格,对已售出的产品,督促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回收处理。

(四)宣传部门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加大对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对严重超限超载、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舆论监督,深入报道重大违法超限超载典型案件查处情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工商部门

继续按照整治车辆非法改装企业的规定,对不具备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会同相关部门严格依法予以取缔。对不按国家规定或超范围改装车辆的企业,责令其立即停业并限期整改。对非法兼营车辆改装活动的汽车修配厂、维修点,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坚决予以查处。

(六)质量技监部门

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杜绝无标生产行为。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七)安监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较大以上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加强对剧毒化学危险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严禁超载、混装。

(八)物价部门

指导监督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

(九)法制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案件,指导有关部门依法行政,依法规范履行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的工作职责。

(十)纠风部门

加强对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相关部门在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中的执法行为和行业作风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行业不正之风及违纪违规等行为,对不履行治理超限超载责任或违反规定开展治理超限超载的相关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处理好治超和保畅通的关系。要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和电子邮箱,采取公开对话和行风评议活动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对社会和群众举报的案件,必须

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县(市、区)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市、区)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地要把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责任追究制。要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治超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责任,研究制定本区域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二)加强各方联动,实现综合治理

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治超工作会议,总结布置治超工作,落实考核,奖励先进。建立健全由交通运输、公安、经信、宣传、安监、工商、质检、物价、法制和纠风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联合制定治超相关政策。加强协调配合,实现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综合治理,推进治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加强联合执法,强化路面监管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路面联合执法机制,根据各自职责,以固定治超站(点)为依托,强化流动治超,以点带面,扩大路面执法辐射范围,进一步加大治超执法力度。按照路面治理“高速公路入口阻截劝返、普通公路站点执法监管、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的总体要求,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管理主体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路网的治超监管网络,认真履行公路保护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路保护。

(四)建立考核机制,落实责任追究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落实责任。对被查获的超限超载车辆应先卸载后处理(处罚),严禁“以罚(赔)代管”。对于车货总重超过55吨以上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必须一查到底,倒查至运输货场、码头、配载场及大型工程建材、大型化工产品等货运源头、车辆源头和监管源头,追究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责任。对因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造成当地桥梁垮塌或重大人员伤亡等事故的,除按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惠民殡葬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0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殡葬工作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5 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 号）等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嘉兴市区实施惠民殡葬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惠民殡葬工作的重要意义

实施惠民殡葬工作是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措施，是坚持公益性原则、提供公共服务的具体内容，是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具体体现，对于进一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不断完善殡葬服务体系，实现“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骨灰处理生态化、殡葬习俗文明化、殡葬设施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从推进科学发展，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推进我市殡葬事业的科学发展。

二、惠民殡葬工作的基本内容

（一）以人为本，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

对具有嘉兴市区户籍的居民死亡后，并在嘉兴火化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免费提供四项基本服务项目：

1. 使用嘉兴火化殡仪馆普通接尸车辆在嘉兴市区范围内接运遗体；
2. 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3. 在嘉兴火化殡仪馆冷藏存放遗体 3 天（含）以内；
4. 在嘉兴火化殡仪馆寄存骨灰 1 年（含）以内。

（二）加强救助，减轻困难群众家庭办丧负担

对具有嘉兴市区户籍、属重点救助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死亡后，并在嘉兴火化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在免费提供上述四项基本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再免费提供使用嘉兴火化殡仪馆小告别

礼厅 1 次，赠送价格 300 元以内的骨灰盒 1 只。

（三）保护资源，积极推行节地、环保、生态葬法

1. 嘉兴市区户籍居民死亡后，其骨灰撒入国家指定海域（江河），不保留骨灰的，对每具骨灰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补助。

2. 嘉兴市区户籍居民死亡后，其骨灰在嘉兴市公墓、泰石公墓实行壁葬，或安放在乡村公益性墓地（含安息堂、骨灰墙等，下同）的，对每具骨灰给予一次性 360 元的补助。

三、惠民殡葬工作的经费保障

惠民殡葬是政府的一项民生工程，各级财政要落实惠民殡葬所需的经费。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费用，以及海葬（江葬）、壁葬、乡村公益性墓地安放补助等费用，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市财政承担的费用，由区财政向市财政结算。

殡葬服务单位在结算费用时，有关免费费用和补助费用直接予以减免和补助。各殡葬服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每月填报费用结算单，于次月 10 号前报区民政部门审核后，送区财政部门审批，区财政部门于月底前将审核费用划入申报单位指定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南湖区、秀洲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惠民殡葬工作，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将工作落实到位。

（二）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殡葬服务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三）各级民政和财政部门要认真核查，严格把关，加大资金管理力度，确保资金规范运行。

本通知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嘉兴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公正地解决征地补偿标准争议,保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实施依法批准的土地征收行为而发生的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协调,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按照“谁征地,谁协调”的原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所辖行政区域内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协调机关。协调机关设立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办公室)。

第四条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必须遵循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征地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法制、国土资源、财政、公安、民政、劳动保障、农业经济、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有关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请人是指被征收集

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土地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协调申请;对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或青苗补偿费有争议的,由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所有权人提出协调申请。

被申请人是指具体实施征收土地补偿的单位或组织。

第八条 申请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协调办公室提出协调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协调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协调申请书;
- (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 (四)因协调需要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可自行申请协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协调,委托的代理人不得超过2人,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第十条 协调申请书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被申请人、协调的具体请求事项及事实、理由与依据。

第十一条 协调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协调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书面告知不

予受理:

- (一)不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协调申请的;
- (二)申请人资格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三)申请人材料提交不全,经告知,在规定期限内未补正的;
- (四)同一事项经过协调后,又以相同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协调的;
- (五)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不属于本协调机关受理协调的;
- (六)裁决机关已作出裁决的;
- (七)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已经法院判决的;
- (八)其他不属于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

第三章 协 调

第十三条 协调办公室应当自受理协调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向被申请人送达协调申请书副本及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答复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协调办公室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协调办公室应当自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协调,并提出协调意见。

第十五条 协调办公室应对申请协调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少于 2 人,调查后应制作调查笔录,调查人员应在调查笔录上签字。

第十六条 协调办公室应当在协调前 5 日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协调的时间和地点。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协调的,视作撤回申请。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协调的,终止协调,告知申请人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公室申请协调裁决。

第十七条 协调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宣读协调纪律和协调工作要求;
- (二)听取申请人陈述意见;
- (三)听取被申请人陈述意见;
- (四)听取有关单位意见;
- (五)核实证据资料;
- (六)主持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出

协调意见;

(七)询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是否愿意按照主持人提出的协调意见,协商解决争议事项,或者终止协调。

第十八条 组织协调时,协调人员不少于 2 人。协调会应制作协调笔录;协调笔录应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阅读、补正并当场签字或盖章;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申请人超过 3 人的,应当推选 1 至 2 名代表参加协调会。

第十九条 经协调达成一致的,协调办公室应制作和解协议书,由协调机关、申请人或申请人代表以及被申请人共同签名(盖章)生效。

协调不成的,协调办公室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协调结果,当事人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协调:

- (一)受理协调申请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自行达成协议的;
- (二)经协调机关协调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一致意见的;
- (三)申请人撤回协调申请,经过协调机关同意的;
- (四)经审查不属于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

第二十一条 协调机关应当自受理协调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终止协调,制作和解协议或作出协调不成告知书。情况复杂的,经协调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协调机关受理协调申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协调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因征收集体土地而对房屋实行拆迁的补偿、安置有争议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可制定协调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2011年度全市绿化责任状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去年下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八个十”绿化工程建设的任务分解,积极行动,协调配合,大力开展绿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嘉兴市2011年度绿化责任书》和《“八个十”绿化工程建设考核办法》的规定,经综合考核和市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度全市绿化责任状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一、优秀单位

嘉善县人民政府
海宁市人民政府
南湖区人民政府
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绿委办)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建委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嘉通集团

嘉湘集团

二、良好单位

秀洲区人民政府
平湖市人民政府
海盐县人民政府
桐乡市人民政府
嘉兴港区管委会
嘉城集团

嘉服集团

嘉源集团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创工作新业绩。同时,希望各地、各部门向先进单位学习,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大力开展绿化造林,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嘉兴市区 沿河“拆违造绿、拆围透绿”争先创优活动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133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自2010年1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嘉兴市区沿河“拆违造绿、拆围透绿”推进会以来,市区沿河企事业单位响应号召,积极参加“拆违造绿、拆围透绿”争先创优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经综合考核评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浙江兰宝国际毛纺集团公司等18家单位河岸绿化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厂、院内外绿化工作,引领市区各单位和社会各界共同推进公共绿化,为我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建设生态文明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0年度嘉兴市区河岸绿化先进单位
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2010 年度嘉兴市区河岸绿化先进单位名单

浙江兰宝国际毛纺集团公司
浙江嘉兴桑田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元一柏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湖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嘉兴恒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兴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韩泰轮胎(嘉兴)有限公司
诚亿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新荣服饰(嘉兴)有限公司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嘉兴市石臼漾水厂
嘉兴市诚远停车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分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4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各级政府和部门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为了完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切实提高效率和质量,从源头预防和制止行政争议、行政违法事件的发生,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政办函〔2011〕56 号)和《嘉兴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7 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程序

各单位提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审议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

础上,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本单位领导班子讨论决定。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流程

各单位提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审议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规定程序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处统一收文登记,按照职能分工分送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处(室)办理,经市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后,报市政府领导或市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审签。

对发布时间紧、涉及面广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可提请市政府法制办提前介入。

三、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工作的管理

各单位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必须随文报送有关起草说明、制定依据、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意见未采纳的,需说明原由),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对不符合报送要求的,将作退文处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嘉兴市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我市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实现邮政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邮政普遍服务推进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的意见》(浙发改社会[2010]1106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邮政普遍服务村邮站信报箱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0]3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2011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62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工作意见》(嘉政发[2010]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邮政法》规定和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实现邮政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力加强邮政普遍服务能力。以建立新型村邮站和加强信报箱建设为抓手,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着力提高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邮政普遍公共服务体系。

二、建设目标

到2013年,全市共建设村邮站922个,更新改造住宅区信报箱132807个,基本实现“农村村村建站、城镇户户建箱”,即每个建制村(农村社区)有1家村邮站,每个城镇居民楼、住宅区住户有1个信报箱,城乡邮件妥投到户,基本形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邮政普遍公共服务体系。

三、实施步骤

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分三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2011年7-12月):选择建制村(农村社区)作为村邮站建设试点,总结村邮站建设运行模式。拟建村邮站268个,更新改造信报箱62906个。

第二阶段(2012年1-12月):拟建村邮站524个,更新改造信报箱55664个。

第三阶段(2013年1-6月):拟建村邮站130个,更新改造信报箱14237个。

各县(市、区)村邮站和信报箱分期建设计划见附件1、2。

四、建设内容

(一)村邮站建设

1. 建设模式:村邮站建设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邮政企业负责提出具体建设方案,镇(街道)具体落实。

2. 服务功能:分基本服务功能和扩展服务功能两个方面。基本服务功能包括函件、报刊、普通包裹投递等基本公共服务;扩展服务功能包括邮政各类业务代办受理、票务出售(汽车、飞机票)、账户转付和小额现金支付等助农取款金融服务、公用事业费用代收代缴、农村药品配送和农资配送等。

3. 建设要求:村邮站按分一类、二类、三类站分类建设与管理。可以标准化新建,也可以整合利用村和社区现有的公用设施改扩建。经济薄弱、不具备建站条件的村,可以租赁农民用房,按建设标

准加以装修改造。投资标准为站均 6000 元,每站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5 平方米,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设施,并配备必要的服务、投递工具。邮政企业负责制定业务规程和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并做好培训和指导工作。

4. 村邮员:每个建制村(农村社区)根据村庄范围、人口和服务内容,采取招聘或兼职等多种形式设立村邮员。村委会应与村邮员签订村邮目标管理责任书,负责对村邮员工作考核、报酬发放。村邮员要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邮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与业务管理。

(二)信报箱建设

1. 建设模式:信报箱改造补建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各地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建立健全验收维护等管理机制。邮政企业负责业务指导,协助做好信报箱规划布局,参与验收检查,并配合社区做好信报箱维护等工作。

2. 建设要求:凡新建、改建、扩建、在建的城镇居民楼、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要把信报箱作为配套设施纳入建设工程预算,与建设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后续维护费用纳入房屋维修基金。对项目已通过审批但尚未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的城镇居民楼、住宅区,没有信报箱建设内容的,开发建设单位要根据工程进度,从规划立项、设计、施工等环节予以补充,增加信报箱建设,并将建设费用纳入总预算。城镇居民楼、住宅区内未装信报箱以及信报箱丢失、损坏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有关单位要有计划地补装、维修和更新。投资标准为箱均 120 元,由市邮政局在全省信报箱采购企业目录中,选择有关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招标、采购。

五、资金保障

(一)建设资金。每个村邮站建设资金标准为 6000 元,其中省财政厅补助 16%、邮政部门 20% 按实物形式配套,其余部分市本级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决定承担办法;每个信报箱建设资金标准为 120 元,按照省有关规定,省财政厅、邮政部门分别按照 16%、20% 的比例,对信报箱改建经费予以补助和配套,其余部分市本级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决定承担办法。

(二)村邮站日常经费。村邮站日常运行经费及村邮员薪酬由各县(市、区)财政或县(市、区)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中统筹安排,村邮员薪酬标准与当地村干部工资标准相衔接,村邮站日常运行经费一般掌握在按每月 1500~2200 元标准予以保障。今后随着经济发展,以及村民对邮政服务需求增加,适时调整村邮站日常运行经费和村邮员薪酬。扩展类业务由邮政企业按照业务量另外支付酬金。

(三)资金管理。村邮站建设和运转资金由财政部门划拨到镇村,各镇村建立专项资金账户;信报箱补建和改造资金由财政部门划拨到邮政部门,邮政部门建立专户。各镇村及邮政部门要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村邮站、信报箱建设是一项惠及民生的实事工程。市级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明确实施范围和进度,加强指导和监督,全力推进此项工作开展。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因地制宜,抓紧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政策和实施方案,将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列入政府实事工程和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分管领导,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此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对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建立考核机制,确保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工作抓实抓好。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管验收,确保项目高质、高效完成。

(三)加强沟通协作。要建立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工作定期联系机制,每季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加强沟通交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推广工作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工作开展。

附件:1. 村邮站分期建设计划表(略)

2. 信报箱分期建设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协 关于嘉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1-2015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科协关于《嘉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1-201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嘉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1-2015年)

市科协

(二〇一一年九月)

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2011-2015年)》和《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特制订本纲要。

一、前言

自2006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纲要》以来,全市扎实开展公众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积极推动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和四大工作体系建设,全面实现了《嘉兴市公众科学素质行动计划(2006-2010年)》确定的工作目标。到2010年,全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5.88%,较2007年3.48%提高了2.4个百分点,高于全国3.27%和浙江省5.6%的平均水平。

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全市科技、科普资源有待充分发掘、整合利用,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科学素质工作的积极性还没有充分调动,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我市将继续大力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体制机制、创新科技教育与普及的内容与方法、推动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和五大基础工程建设,进一步为公众提供更多获取科技知识、享受科技福祉的机

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二、指导方针与发展目标

指导方针: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着眼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着眼于建设繁荣、文明、和谐、生态城市,大力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在全社会倡导科学思维、科学生活的新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发展目标:到2015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在“十一五”基础上有进一步发展,科学普及工作深入开展,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广为传播,全市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显著提升,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公众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全社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继续突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主题,加强对低碳经济、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健康生活等观念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努力形成宽松和谐、健康向上的创新文化氛围,促进公众的创新意识进一步增强,创新型人才大量涌现。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继续推进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促进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人才队伍日益壮大,公众接受科学知识的机会与途径不断增多。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更加完善。“政府主导,部门推动,社会参与,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巩固,科普资源共享机制逐步完善,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初步建立。

——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公众了解科学技术知识,掌握科学方法,树立科学思想,崇尚科学精神,运用科学知识和方法处理实际问题和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显著提高,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持续提升,并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

三、主要行动

(一)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围绕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增强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科学决策能力,为提升全社会科学素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认真抓好科学素质教育培训的整体规划。认真贯彻落实《2010—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2011—2020 年公务员培训纲要》、《2010—2015 年全国团干部教育规划》、《全国妇女干部教育培训“十二五”规划》,把提高科学素质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规划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教育培训规划,制定相关的实施意见和年度计划,把科学素质教育纳入单位干部的培训课程,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列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2. 注重培养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养。各地要将科学发展、创新型国家建设等战略思想以及我国科技发展规划等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注重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进行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教育培训。组织科研力量开展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专题研究,为开展良好的教育培训提供科学方法。

3. 组织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采取多种形式,鼓励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带头了解科学、宣传科学、运用科学,不断增强其抵制伪科学的能力,切实为公众树立崇尚科学、追求科学的榜样,发挥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群体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中的表率作用。

4. 加强公务员能力建设。规范初任培训、突出任职培训、深化在职培训、强化业务培训,创新培训形式,健全培训机制,确保科学素质教育培训任务的落实。充分利用网络、远程教育等现代教育资源,

满足公务员各类别、多层面、多样化的培训需求,为提高公务员的科学素质提供有效的途径。在选拔录用、竞争上岗、综合评价工作中要体现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要求,适当增加对测评对象科学素质的考评内容。

5. 开发建立科学素质培训基地。与市科技馆、市博物馆等合作,开发建设干部科学素质培训基地,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进行现场培训,增强其科学素质和人文素养。

6. 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利用红船网、嘉兴在线、嘉兴日报、嘉兴电台、嘉兴电视台等各类新闻媒体创办有关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专题、专版、专栏,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推出一批注重科学素养、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典型。

(二)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围绕建设文明和谐社区,发展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促进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

1. 健全社区居民科学素质工作体系。加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社区居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协调与服务,根据社区的实际状况与需求,明确责任主体,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必要的工作队伍,将科学素质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经费预算,切实把社区居民科学素质工作落到实处。

2.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和教育活动。围绕安全健康、节能环保、防灾减灾等内容,依托科技周、科普日等宣传平台,开展科教进社区、全民健康行动、社区科普大讲堂、节能减排家庭行动、心理健康咨询等活动。

3. 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建立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等基础科普设施,拓展和发挥其服务功能;结合社区信息化建设,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广播电视等新型传媒的宣传功能;健全街道科协、社区科普小组等基层组织,建立社区科普宣传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普示范街道、社区、楼宇、家庭等创建活动,40%的街道、社区达到省级基层科普示范单位的标准,70%的街道、社区达到市级基层科普示范单位的标准。

4. 构建社会化社区科普工作格局。有效整合社区内外科普资源，建立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学校、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企事业单位等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依托相关企事业单位建设社区科普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三)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围绕全市统筹城乡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整体部署，结合农村产业发展需要和农民自身需求，努力探索适合农民的科技教育、传播和普及模式，进一步提升农民依靠科技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和增收致富能力，促进农民科学素质的提高。

1. 建立健全农村科学教育培训体系。认真落实《农民科学素质教育大纲》，加强农民学历教育培训，发挥好大中专院校以及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农村成人文化教育机构、农业科教与网络联盟、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等在农村科技教育培训中的作用，扩大农民受教育覆盖面，全面提升农民的整体素质。

2. 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工作。根据我市统筹城乡建设和发展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的需要，大力开展农业专业技能培训、农民创业创新培训、农民转移技能培训和务工农民岗位培训，全面提升农民的创业创新能力和就业技能。

3. 广泛开展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总结推广科技特派员、科技入户、科技110、科普大集等行之有效做法，探索“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

4. 切实加强农村科普示范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示范县、生态家园富民工程、乡村清洁工程等惠农项目。充分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惠农服务站和科技示范户的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建立科普服务“三农”的长效机制。继续开展科技进步示范市(县)和科普示范县(市、区)、乡镇、村创建活动。

5. 建立健全农村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服务网络。充分发挥乡镇科协、村科普小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机构在农技服务中的作用，引导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乡镇企业等积极参与农村科技教育服务工作。加强对农村党员基层干部、种养大户和科技示范户、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以及农村各类实用人才的培训，重点加强对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机构教师的继续教

育培训。发挥好科技专家服务团和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科普志愿者在科普宣传、科技咨询中的作用，努力打造科技服务“三农”的长效机制。

(四)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针对全市各个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以学校(幼儿园)科学课程教育为基础，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丰富课外校外活动内容为手段，充分发挥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三者的综合教育作用，激发未成年人学习科学知识的兴趣，从小养成科学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促进他们科学素质的全面提高。

1. 将科学启蒙教育融入学前教育日常教学活动。结合幼儿特点，利用身边的事物与现象，通过图片认知、互动游戏等方式激发幼儿的好奇心，提高幼儿的观察力、想像力。

2. 推进基础教育阶段科学素质教育。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契机，严格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制度，鼓励学校开发以科学教育为内容的校本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参与体验、动手实践等方式，提高科学素质，鼓励普通高中开设丰富多样的科学教育选修课，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普遍开设通用技术课程，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注重课程的综合性与连贯性，提高科学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效果，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切实提高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改革职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开展立足于工作和生活的职业指导教育。

3. 丰富校外、课外科学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学生进实验室、动手做科研、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素质教育基地和科技工作者的作用，组织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以及与科学家面对面、科技专家进校园、走进科学殿堂等活动；不断提高科技竞赛活动质量，办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三模”比赛、机器人比赛等竞赛活动；积极鼓励企业、协会和民间开展普及性科技活动，扩大参与面和影响力；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学业辅导、亲情陪伴，提高新居民子女的科学素质。

4. 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开展创建平安校园、绿色学校、和谐学校、健康促进学校等活动，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自救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

育;定期开展学校科技节、读书节、科技周等常规教育活动,设立科普教育长廊、板报,营造师生自由讨论的文化氛围。

5. 探索建立校外科技活动场所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有效机制。总结推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科普教育共建共享试点工作经验,分步骤扩大试点范围;开展科技馆活动进校园、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工作,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素质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

6. 重视家庭教育在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中的作用。鼓励中小学校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对家长育儿观念、方法给予指导,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鼓励家长为未成年人进行科学探究、科学学习提供条件,引导未成年人广泛接触自然、社会,培养未成年人亲近自然的情感。

7. 巩固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的成果。进一步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的质量,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为农村未成年人尤其是新居民子女提供更多参与科学教育培训和科普活动的机会,培养其改善生存状况、提高生活质量、促进自我发展的能力。

(五)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围绕经济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加大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强企业培训教育、企业职工文化和科普设施等平台建设,提升城镇劳动者和谐发展新理念,努力使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1. 开展重点活动。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做好节能宣传月、科技周、技能竞赛运动会、青工风采节、创新服务月等品牌活动,以新闻媒体为主要宣传平台,以专刊、专题等形式多角度、全方位报道全市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活动,营造良好的城镇劳动者尊重科学、实践科学的氛围。

2. 推进平台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企业、“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讲理想、比贡献”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继续深入实施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工程,以“五个一”和“百千万”活动为重点,抓好科普橱窗、职工书屋、文化共享服务点等平台建设;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技术(研发)中心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举办各类专题讲座,利用有关实验室、产品陈列室等建设科普宣传阵地。

3. 提升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制定嘉兴市企业经营者人才创业创新能力素质提升行动计划,以弘扬创新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实施新一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成长激励政策;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的社会化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核心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以“禾商论坛”、“禾商促进会”、“企业经营管理学院”、“企业网络学院”为载体,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和企业管理水平,实现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4. 加强专技人才继续教育。继续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建立培训基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学习研修;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推进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继续实施硕士培训工程,推进在职人员高层次学位教育;全面推进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课程学习和提升企业管理效率的公益性培训。

5. 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拓展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领域,扩大职业资格证书的覆盖范围;强化国家职业标准的实施力度,完善社会化考评制度;推进校企合作,创新技能人才队伍发展模式;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扶持公共实训中心建设,充分调动企业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高技能人才竞赛选拔、合理流动、考核激励和社会保障机制。

四、基础工程

(一)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加强科技教师队伍、教材和基础设施建设,改进和创新教育培训方法,提高质量,激发公众接受科学教育与培训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提高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效果。

1. 加强科技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科技教师轮训计划,5年内全市中小学科技教师接受科学教育专业培训的比例达到100%;积极发展壮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鼓励更多的科技人员参与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

2. 提高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教材质量。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进一步提高科学课程教材质量,增强教学内容的趣味性、直观性和互动性;加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及各种科学素质教育与培训的教材建设,根据农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领导

干部和公务员等人群的特点编写教材，满足不同人群对科学教育与培训的需求。

3. 加强教学与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场所、基地，配备必要的教学仪器和设备，为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提供硬件支持；加强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实验室、图书室，充实实验仪器、教具、音像设备、计算机等教学器材；开发现代远程教育资源，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实现资源共享。

4.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学教育。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界和科技专家参与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师培训，强化各级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函授学校、广播电视台学校等机构的科学教育和培训功能，支持科普场馆、市民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活动，努力打造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的科学教育培训基地。

(二) 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

加强科普资源建设，鼓励和支持科普产品和信息资源的开发，丰富科普资源种类和总量；加强科普资源的有效整合，建立全市科普资源及信息的共享交流平台；充分发挥科普资源社会效益，把科技、人才优势转化为科普优势，大幅提升科普能力，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科普需求，提升全市科学素质基础建设整体水平。

1. 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力度。鼓励、扶持优秀科普剧、科普动漫、科普漫画作品创作，重视报刊、电视、网络和手机等媒体科普资源开发，提升民生、生态、应急科普资源产品的质量，鼓励和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资源开发建设。

2. 加强科普资源有效整合。探索和建立科普资源共享平台，逐步整合各区域、各部门的科普资源，有效利用，形成合力；推进数字化科普教育平台建设，发挥网络优势，通过科普信息发布、资源导航、资源搜索、资源展示等功能，实现全社会科普资源共享；加强科普人才资源库建设，进一步充实和壮大科普人才队伍，为科普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3. 建立科普资源共享机制。逐步开放科研机构、高校、大型企业的实验室，充实和利用好图书馆、文化馆、各种活动中心等场所以及学校、社区等基层单位的科普资源；探索建立以市科技馆为中心的科普资源共享平台，以巡展、交换、重点支

持等方式，提供优质的科普展品、展览。

4.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引进国外优秀科普资源，借鉴国际先进科普宣传教育理念和方法，促进全市科普资源整合水平的提高。

(三) 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

进一步提升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质量和效果，加大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科技宣传力度，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科技传播中的积极作用，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的科技传播新格局。

1. 提升媒体科技传播质量和效果。坚持媒体科技传播的严谨性和严肃性，弘扬科学精神，揭露伪科学；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等主流媒体要发挥科技传播主渠道作用，为公众提供更多的科技知识和信息；加强科技传播的针对性，关注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贴近生活、贴近基层、服务大众、提高实效。

2. 发挥新型媒体的科技传播功能。加强互联网新技术在科技传播服务中的应用和网络科普资源的开发培育，扶持若干个品牌科普栏目和虚拟科技场馆；发挥网络电视、楼宇电视、手机等移动媒体的科学传播功能，大力开发适合移动媒体传播的科普资源。

3. 提高大众传媒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与科技传播能力。有计划开展大众传媒从业者科学素质培训，增强其在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中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不定期举办科学家与媒体面对面交流互动，不断提升其服务大众的能力和水平。

4. 建立大众传媒应急科学传播体系。提高各类媒体对于突发公共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的反应能力，发挥电视广播的优势，为大众提供多样化的科学抗灾信息服务；强化抗灾应急期间移动媒体的科技传播能力，发挥移动媒体方便快捷优势，形成规模辐射效应。

(四)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提升现有各类科普基础设施科普能力，拓展社会设施资源的科普功能，推进基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形成各类科普基础设施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1. 提升现有科普基础设施的科普能力。嘉兴市科技馆、秦山核电站等科普教育基地，要强化需求导向，完善运行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展教内容的互动性、展出形式的多样性和展教资源的时效性，增强服务效果；加强科普教育基地之间交流合作、互惠互利，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

科普教育基地联合服务的能力。

2. 拓展社会公共资源的科普功能。配合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的实施，建立一批现代科技展示和科研成果宣传基地；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布局，鼓励企业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科技场馆；大力开发科普旅游项目，将人文景观和科普元素，旅游开发经营和科普宣传教育融为一体；引导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逐步增加科普宣传设施，打造一批科普主题公园和科普商贸城。

3. 推进市科技馆迁建(改建)工程。根据市科技馆现状，加强市科技馆迁建项目前期调查研究，提出符合嘉兴实际的建设方案，积极推进项目落实。

4. 加强基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县(市)要建立一个配备相应设施的科普活动中心，开展阅览培训、展教实验等活动；鼓励新市镇新社区建设高标准、高品位的科普设施；完善和提升基层科普活动室设施建设，鼓励建设各种主题鲜明的小型科技(科普)活动室，同时积极推进数字化科普设施平台建设和户外科普设施提升工程。

(五) 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着力提升科普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建立由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者和科普志愿者等组成的专兼职结合的科普人才队伍。

1. 加强专职科普工作者队伍建设。建立和健全科普工作者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多形式培训和进修活动，积极开展科普理论和政策方面的交流研讨，提高科普专职人员的业务水平。

2. 巩固兼职科普工作者队伍。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各级学会的人才优势，鼓励和支持专家、科技人员积极投入科普创作和科普产品的研发设计；发挥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社团的作用，在实践中培养一批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人才。

3. 调整充实科普讲师队伍。鼓励在教学、科研、生产领域颇有建树，热心科普事业的专家学者加入到科普讲师队伍中来，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基层提供各种科普服务，打响科普讲师团品牌。

4. 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充分调动各界人士参与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积极性，不断扩大科普志愿者队伍；引导大专院校学生走向社会，积极参与科普公益事业，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加强管理，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切实将科普志愿服务落到实处。

五、保障和实施

(一) 组织领导

1. 市政府领导全市《纲要》的实施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并对全民科学素质实施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工作规划，提出总体任务安排，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推动任务落实，指导各县(市、区)科学素质工作。

2. 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要按照《纲要》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切实承担起《纲要》赋予的各项任务。

3.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纲要》实施工作，并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实施《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4.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乡镇(街道)科协主席应由同级副职以上领导兼任，同时要创造条件充实力量，配备专职秘书长，并参照同级中层干部管理，确保有人干事。

(二) 政策保障

1. 建立和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在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继续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体系及嘉兴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深入推动。

2. 完善奖励、激励制度。制定相关的认定标准和表彰奖励办法，鼓励和吸引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的公益性科技教育、科技传播和科学普及机构；积极推动科普产业发展，重点扶持科普设施开发和科普网络游戏及科普动漫等产业的发展；建立科普工作激励机制，对在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鼓励。

(三) 经费投入

1.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要提高科普经费的增长速度，确保科普专项经费的增幅与科技投入的增幅一致。到“十二五”期末，市、县、镇(街道)三级科普活动专项经费应分别达到人均1元、2.5元、3(5)元以上，科普经费人口基数应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同时要保证《纲要》实施专项经费。

2. 落实各相关部门实施经费。各级部门、人民团体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和

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

3. 拓宽社会资金投入渠道。切实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科技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55号)和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制定的《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国科发政字〔2003〕416号)中有关对公益性科普事业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并根据《纲要》中关于“进一步完善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和相关实施办法”的规定,依法吸纳社会资金,支持嘉兴

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4. 落实职工科学教育培训经费。切实执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中有关“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的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将其中主要部分用于职工科学素质建设。

(四)监测评估

建立和完善全民科学素质状况和《纲要》实施的监测指标体系,并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每五年开展一次全民科学素质调查,以评估阶段性工作成效。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撤销第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和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2011年2月,市政府公布了第十批全市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各地对此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切实履行督办工作职责,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督促有关单位狠抓整改。目前,第十批8家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了当地政府(管委会)组织的复查验收。

根据市公安消防部门的验收复核意见,经市

政府研究,决定对完成整改的嘉兴市秀洲区华山门诊有限公司等8家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予以撤销。希望被撤销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继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自觉防范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确保单位消防安全。各县(市、区)政府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要进一步重视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工作,确保当地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附件:被撤销的第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被撤销的第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嘉兴市秀洲区华山门诊有限公司
浙江神州毛纺织有限公司
平湖市海盛箱包有限公司
浙江博仕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金狮壹佰酒店有限公司海宁分店
桐乡市技工学校
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嘉鹏服饰有限公司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6号),通知指出,为加快推进我市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加强对全市特色工业设计基地的规划、管理、指导和服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蒋仁欢

副组长:来永胜(市政府)

卓卫明(市经信委)

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统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的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卓卫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8号),通知指出,为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8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赵树梅

副组长:陈祖生(市政府)

张文华(市交通运输局)

冷江浩(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公路管理处、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嘉兴高速公路交警支队的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王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嘉兴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9号),通知指出,为了加强对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的组织协调,促进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嘉兴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陈树庆(市政府)

赵建明(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委、市卫生局、市统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的分管领导为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闻简报

(2011年8月)

▲1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在海宁召开的全省发改系统学习会。(2)中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嘉兴边检站迎“八一”联谊会。(3)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优秀复员退伍军人座谈会。

▲2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陈刚一行。

▲2日下午至3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科技工作会议。

▲3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五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六五”普法动员大会，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2)上午，市长鲁俊赴平湖参加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年产60万吨MTBE及其衍生物项目签约仪式。(3)下午，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来我市海宁市、海盐县检查第9号台风(梅花)防御工作并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陪同。(4)下午，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会在嘉善召开，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5)晚上，市长鲁俊赴桐乡接待中国建材集团董事长宋志平。(6)晚上，我市召开防御第9号台风(梅花)视频会商会议，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出席。

▲4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保险工作交流会。(2)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市级国资系统优化结构盘活存量应对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等议题，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市长助理金贤东，秘书长孙建华出席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因事请假)。(3)下午，全市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推进会在秀洲区王江泾镇召开，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市文学艺术奖评奖会议。

▲5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实施养老保障相关政策工作会议。(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赴嘉兴电力局慰问迎峰度夏供电工作人员。(3)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4)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柴永强等分别赴有关县(市、区)督查防御第9号台风(梅花)准备工作情况。(5)晚上，副市长蒋仁欢接待上海市商务委副主任王新培。

▲6日至10日：我市举行国动委浙预—2011演习，市长鲁俊、副市长张志伟参加有关活动。

▲8日：(1)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蒋仁欢赴嘉善出席嘉善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授牌仪式。(2)上午，我市举行市人力社保局挂牌仪式，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仪式并讲话，副市长张志伟主持仪式。(3)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南湖区银丰小额贷款公司开业仪式并讲话。(4)下午，我市举行市七运会闭幕式，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并致闭

幕词。(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桐乡市科创中心奠基仪式并致词。

▲8日至10日上午：副市长赵树梅赴台州参加全省农村住房改造中心镇改革发展现场会。

▲9日：(1)上午，市长鲁俊赴市公安局看守所迁建项目工地慰问工程建设人员，并对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对台工作先进表彰会暨专题工作推进会。(3)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少数民族工作会议。

▲9日至11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省委党校参加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专题研讨班培训。

▲10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上海交大发展服务外包专题研讨班开业典礼。(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纪念蒲华逝世一百周年研讨会并致词。(3)下午，市长鲁俊赴海宁出席预备役防化团转服现役誓师大会。(4)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商务工作座谈会。(5)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会。

▲11日：(1)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会议。(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省军区预备役部队建设会议。

▲12日：(1)上午，市长鲁俊会见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团。(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助理金贤东出席会议。(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市科技与文化相融合座谈会。(4)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市长助理金贤东，秘书长孙建华出席会议(副市长蒋仁欢、柴永强因事请假)。(5)下午，科技部调研我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申报工作，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并作工作汇报。

▲13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会议。(2)副市长张志伟接待国办机关干部党建工作调研组。

▲15日：(1)上午，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再动员大会，贯彻落实省测评组检查反馈意见，研究部署迎检阶段各项创建工作。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

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会议。(2)下午,省政协委员视察组一行来我市视察,副市长柴永强接待。

▲15 日下午至 21 日:市长鲁俊参加省长吕祖善带队的省政府代表团赴吉林、内蒙古、山西等地学习考察。

▲16 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嘉台两地中学生夏令营开营仪式。(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绍兴银行开业仪式。(3)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濮院洪合针织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会。(4)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嘉兴市第四届禾城老酒杯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闭幕式并讲话。(5)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医改信息化工作现场会,副市长柴永强出席。

▲17 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出租车行业座谈会。(2)副市长张志伟接待第一集团军党史学习团王平少将一行。(3)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会,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

▲18 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接待玛氏公司客商。(2)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嘉善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庆祝会暨 2011 嘉善国际经贸洽谈会。(3)国家计生委主任李斌来我市调研依法行政工作,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并作工作汇报。

▲19 日:(1)上午,我市召开市区企业上市融资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助理金贤东出席会议。(2)上午,省正版软件工作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副市长柴永强作工作汇报。

▲22 日: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县级医院改革工作座谈会。

▲22 日至 28 日:副市长张志伟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考察学习少数民族工作。

▲23 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市红十字会发放助学款仪式。

▲24 日:(1)副省长毛光烈赴海宁市调研工业设计工作,市长鲁俊、副市长蒋仁欢陪同。(2)中午,国家档案局馆司副司长王雁宾一行来我市测评国家一级馆,副市长柴永强接待。(3)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海洋经济工作会议,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市

长助理金贤东出席。

▲25 日:(1)上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市长鲁俊参加。(2)上午,东海舰队团以上领导来我市考察,市长鲁俊接待。(3)省教育厅厅长刘希平来我市检查校安工程,市长鲁俊接待,副市长柴永强陪同并作工作汇报。(4)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上海复旦大学培育新兴产业研修班开班仪式。(5)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6)下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率团来我市视察残疾人保障和全国八残会嘉兴赛区有关筹备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7)晚上,市长鲁俊先后接待上海企业代表团、中纪委张惠新副书记。(8)晚上,黑龙江省副省长孙尧来我市考察工作,副市长柴永强接待。

▲25 日至 26 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市长助理金贤东赴丽水市考察山海协作工作并签订 2011 年嘉兴市——丽水市山海协作工程援建项目协议书。

▲26 日:(1)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大爱有痕:嘉兴先贤倪禹功藏品捐赠仪式”。(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赴平湖市独山港镇出席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丙烯项目奠基仪式。(3)上午,浙江省农办副主任严杰率团赴平湖市检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4)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 2011 海宁·中国家纺博览会开幕式并讲话。(5)下午,市长鲁俊出席全市财政地税暨“三基”建设推进会。

▲29 日:(1)上午,我市举行市商务局成立揭牌仪式,副市长蒋仁欢出席。(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现场会。

▲30 日:(1)上午,市长鲁俊听取省委换届考察组情况反馈。(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嘉兴市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汇报会。(3)我市召开全市三社建设专项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4)下午,国家科技部副司长孙成永一行来我市考察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创建工作,副市长柴永强接待。

▲31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暨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表彰大会,市长鲁俊、副市长张志伟出席。(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意见反馈会。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1年9月份)

任命:

胡志敏同志任市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2011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1]6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丹尼斯·克拉夫特等9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决定
嘉政发[2011]6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基础测绘“十二五”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1]6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届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获奖作品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1]6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1]6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1]6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1]6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1]6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1]7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2010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7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中心城区1-1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的批复
嘉政发[2011]7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
嘉政办发[2011]12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201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2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2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2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2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嘉兴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度全市绿化责任状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嘉兴市区沿河“拆违造绿、拆围透绿”争先创优活动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13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协关于嘉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1-2015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3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第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